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张春彦、杨东东:

关于闫军政申请执行张春彦、杨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恢 376-1 号执 行裁定书,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张春彦、杨 东东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130000元,诉 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376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 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 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 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 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 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 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376 号失信决定书, 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张春彦、杨东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 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 豫 0403 执恢 376 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 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

特此公告